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6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1日
聲請人	蔡耀全
案由	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28號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與其所維持之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拒絕提供聲請人法庭錄音光碟，且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裁判確定概念並不明確，致聲請人在案件尚未終結前，即遭剝奪取得法庭錄音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憲法審查。其餘聲請部分，核其所陳，無非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1 2 3

